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嘉实养老 2030 混合（FOF） | 基金代码 | 006245 |
| 下属基金简称 | 嘉实养老 2030 混合（FOF）Y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17250 |
| 基金管理人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 年 8 月 5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基金中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其他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三年，在三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
| 基金经理 | 唐棠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 年 7 月 20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6 年 7 月 1 日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2031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嘉实福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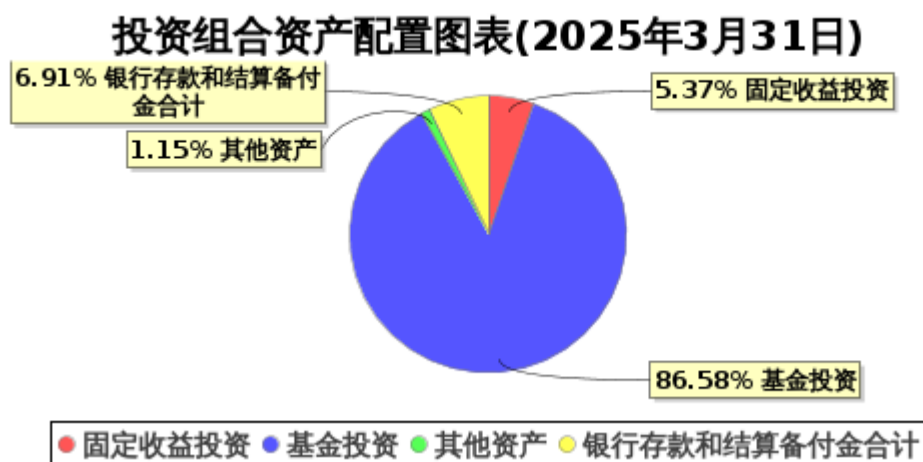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满足养老资金理财需求，通过大类资产配置，随着目标日期临近逐渐降低权益资产的比重，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目标日期后，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范围 | 转型前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公开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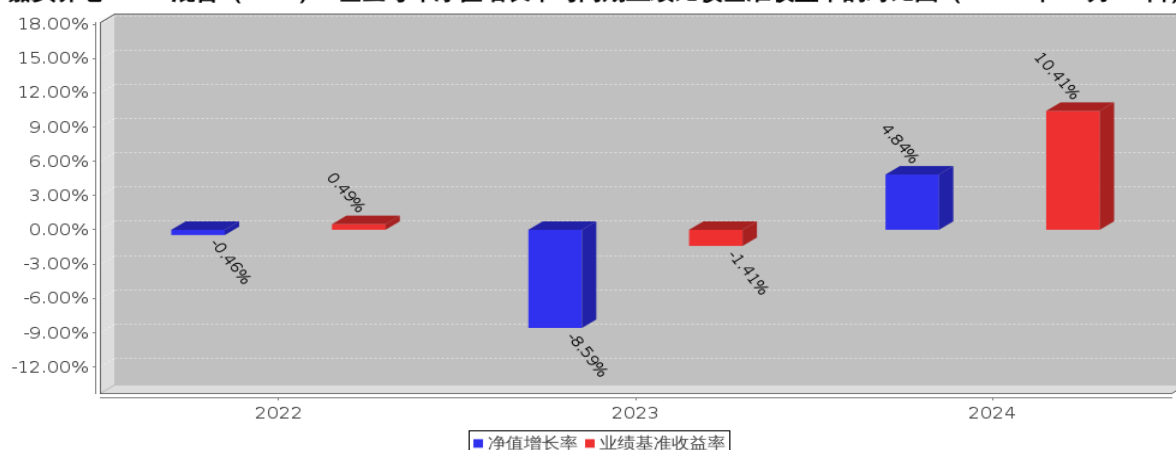
| | |
|--------|---|
| | <p>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QDII、香港互认基金）、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资产以及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公募基金的比例不少于基金资产的 8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60%。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p> |
| 主要投资策略 | <p>本基金所设定目标日期 2030，是指本基金以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采用目标日期策略，即基金随着所设定的目标日期 2030 年 12 月 31 日的临近，整体趋势上逐步降低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增加非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除第 1、6 条另有约定外，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适用于基金的转型前及转型后，具体包括：1、目标日期策略 2、资产配置策略 3、基金筛选策略 4、股票、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风险管理策略。</p> |
| 业绩比较基准 | <p>中债总财富指数收益率*（1-X*0.85） +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X*0.85</p> <p>其中 X 为基于基金管理人开发的下滑曲线模型推导出的权益类资产年度目标配置比例；可以合理假设，本基金所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平均股票仓位为 85%，故将“X*0.85”设定为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1-X*0.85”设定为非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权重。本基金 X 值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
| 风险收益特征 |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p>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嘉实养老2030混合（FOF）Y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
| 申购费 （前收费） | M < 1,000,000 | 0.8% |
| | 1,000,000 ≤ M < 2,000,000 | 0.5% |
| | 2,000,000 ≤ M < 5,000,000 | 0.3% |
| | M ≥ 5,000,000 | 1,000 元/笔 |
| 赎回费 | N < 7 天 | 1.5% |
| | 7 天 ≤ N < 30 天 | 0.75% |
| | 30 天 ≤ N < 180 天 | 0.5% |
| | N ≥ 180 天 |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4%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75%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18,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基金财产

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嘉实养老 2030 混合（FOF）Y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55%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养老目标基金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2、基金中基金风险

本基金是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 （1）集中度风险
- （2）被投资基金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3）被投资基金风格偏离风险
- （4）被投资基金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3、下滑曲线变化风险

4、目标退休日期不匹配风险

5、锁定期持有期风险

6、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7、公募 REITs 风险

8、境外投资风险

二）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为 1965-1975 年出生，预计于 2030 年左右退休（55-65 岁）的投资者。本基金所设定目标日期 2030，是指本基金以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为目标日期，根据投资者在职业生涯中人力资本和金融资本的不断变化，加上中长期投资对投资风险的承受能力的变化，构建投资组合。不代表本基金适用所有 2030 年左右退休的投资者，不代表本基金对于投资者在 2030 年末的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亦不代表本基金将于 2030 年终止运作。本基金逐年的权益类资产年度目标配置比例基于嘉实基金内部模型。随着产品正常运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会根据模型参数的变化对下滑曲线模型进行优化，从而对权益类资产目标配置比例作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的变化可能导致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变化。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 1、《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